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收购人名称：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签署日期：2013 年 1 月 9 日

财务顾问



特别提示

一、关于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进展情况的提示

收购人双良科技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锡德会审核字（2010）第039号、锡德会审核字（2011）第095号、锡德会审核字（2012）第048号）。但审计单位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并对剩余的收购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收购人承诺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具备较强融资能力，有能力保障支付本次收购资金余额，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力。虽然审计单位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问题不会对收购人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基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已更新为2012年度，收购人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5日提供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担保函的提示

双良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收购人在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出现或可能出现收购资金不足时，即通过自身或透过其他下属公司（除双良节能之外），积极采取贷款融资（包括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途径提供财务支持，以安排落实收购资金和有效增强收购人资信能力，确保本次要约收购顺利进行；该等承诺行为为无条件及无对价。

重要内容提示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上市地、股票简称、股本结构

上市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收购公司双良节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普通股）	810,103,267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节能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529.3万元，转股价格为13.48元/股，全部转股后的转股总数为392,656股。若上述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双良节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普通股）	810,103,267	9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双良转债）	392,656	0.05
合计	810,495,923	1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议案。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对双良节能实施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原因为：首先，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其次，通过本次收购，使得

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双良节能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另有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双良节能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双良节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应不以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六、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收购人	股份类型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比（%）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元/股	115,000,000	14.2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 115,00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收购人收购数 115,000,000 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要约收购期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 230,000,000 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 30,000 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30,000 × (115,000,000 ÷ 230,000,000) = 15,000 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2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包括当日），共计35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2月7日、8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人：邹晓东、米晶晶

电话：021-50106006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事务所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陈臻、陈鹏

电话：021-31358666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月9日

收购人声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17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双良节能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收购人发出本次部分要约无任何附加条件，本次部分要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1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9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6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8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0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7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双良节能、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收购人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利创	指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澄利	指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友利控股	指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蜀都大厦	指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蜀都实业	指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同创	指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合材料	指	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双良锅炉	指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利士德	指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分公司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双良氨纶	指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新能源装备	指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氨纶	指	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简称，是一种弹性纤维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
苯乙烯	指	又名乙烯基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分子式为 C ₈ H ₈ ，无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及乙醚
溴化锂制冷机	指	以热能为动力源，以水为制冷剂，以溴化锂溶液为吸收剂，制取冷源水的设备
空冷器	指	用空气冷却的热交换器的简称，是利用空气对工艺流体进行冷却（冷凝）的大型工业用热交换设备
高效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公司生产的高效换热器主要是大型压缩机级间冷却器、后冷却器和再生加热器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债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按本报告书向双良节能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按每股 6.28 元的价格收购 115,000,000 股双良节能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2%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7号准则》、《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收购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办公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0450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713260785
股东情况	缪双大 持股比例35% 江荣方 持股比例15% 缪敏达 持股比例10% 缪黑大 持股比例10% 马福林 持股比例10% 缪志强 持股比例10% 马培林 持股比例10%
通信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联系电话	0510-8663744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其中，热电分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供热、销售公司生产产生的煤渣、煤灰，除盐水；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活动。此外，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友利控股、双良锅炉、蜀都大厦、蜀都实业、无锡同创、新能源装备和复合材料。其中，双良科技控制的核心公司是友利控股和双良锅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暑袜北三街20号，注册资本40,8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林。

缪双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由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商业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城市客运（限分公司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纶的生产和销售。

2、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30日，专业从事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设计和制造。公司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一流的加工设备、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基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的高科技企业。多年来先后获得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目前，双良锅炉拥有5,000余家用户，产品遍布国内各地，是“中国绿色环保锅炉第一品牌”。

除友利控股和双良锅炉外，双良科技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8,870 万元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住宿、中餐、酒吧以及洗涤服务、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烟、酒（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生物制品（不含药品食品）、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仓储（不含危险品）、室内装饰（凭相关资质经营）；停车场服务；广告经营（气球广告除外）。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房地产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江阴市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4,000 万元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0,150 万元	生产塑料合金 (GMT 板材) 及其制品、无机预涂装饰板、地暖、墙暖板。
--------------	--------	-----	-----------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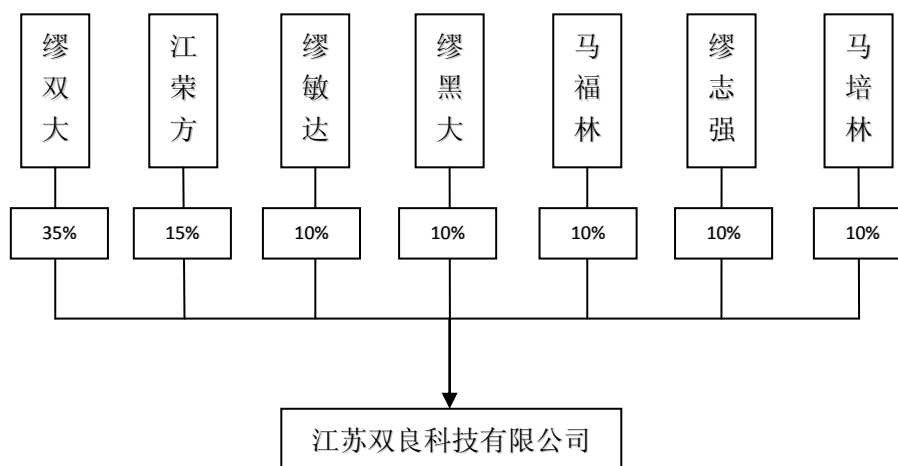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缪双大	24,500	35%
江荣方	10,500	15%
缪敏达	7,000	10%
缪黑大	7,000	10%
马福林	7,000	10%
缪志强	7,000	10%
马培林	7,000	10%

缪双大直接持有双良科技35%股权，系双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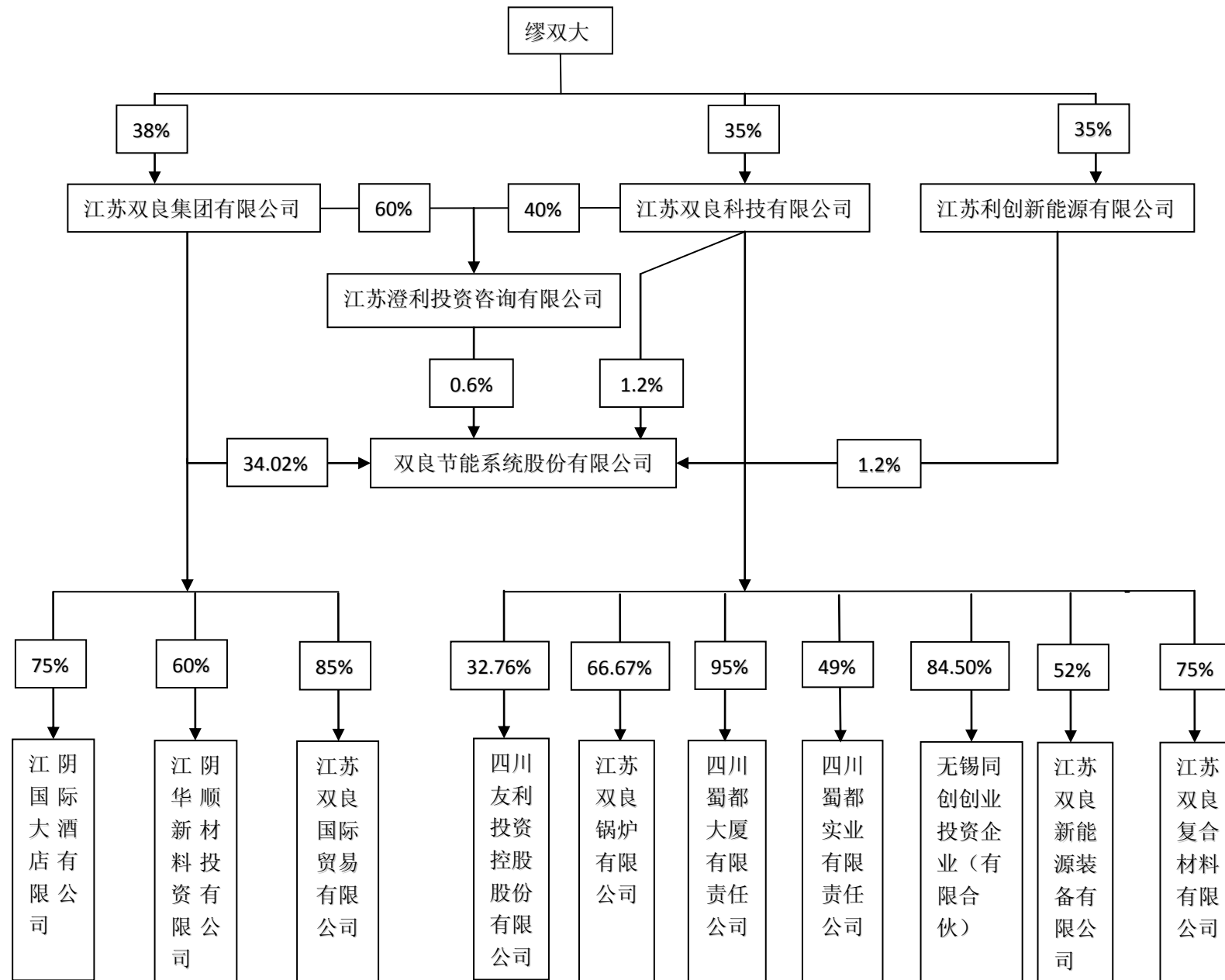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介绍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缪双大
性别	男
年龄	61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实际控制人缪双大通过其控制的双良集团、双良科技、江苏利创和江苏澄利4家公司持有双良节能股份，占双良节能总股本的37.02%。双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缪双大，缪双大所控制核心企业如下：



除双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福林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088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250420980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活动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双大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88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0535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142244342
经营期限	2000年02月18日至2030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跟子公司经营）、溴化锂容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及贸易等

缪双大先生通过双良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500 万元	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组织展览展销活动，金属材料的销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	81,008.33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680 万 (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美容美发室、桑拿中心；附设卖品部（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书报刊）。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棋牌室、健身房、保龄球馆、网球场、桌球室、乒乓球室；商务中心服务；附设卖品部（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
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25,000 万元	对石化、化工、纺织、化纤、金属、包装、复合新材料的开发、投资；资本运作（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双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审计，双良科技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47,879,988.18	3,719,699,733.08	3,490,151,448.32
营业利润	133,446,295.95	281,745,208.18	191,187,033.59

净利润	104,615,135.53	247,112,288.20	176,925,017.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5%	7.67%	5.94%
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59,290,895.00	6,536,455,113.92	5,089,689,538.09
总负债	4,642,746,735.28	3,315,437,791.78	2,113,088,126.99
股东权益	3,316,544,159.72	3,221,017,322.14	2,976,601,411.10
资产负债率	58.33%	50.72%	41.52%

四、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双良科技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双良节能股份外，双良科技还持有和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上市公司名单如下：

股票简称（代码）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总股本比重（%）
友利控股（000584）	133,943,746	32.76

六、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双良科技参与出资设立了无锡市长达双良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4,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无锡市长达双良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耀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338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3410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586613129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分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业务：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双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马培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江阴市	无
缪敏达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江荣方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马福林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缪双大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陈强	监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李峰林	副总裁	中国	江阴市	无
单昱林	副总裁	中国	江阴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议案。

二、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对双良节能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双良节能发展，收购人计划对双良节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本次对双良节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2、通过本次收购，使得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双良节能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增持双良节能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双良节能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81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15,000,000股
-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2%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8元/股。

2、计算基础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双良节能股票。

(2)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双良节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2760元/股。

(3) 本次要约价格高于上述两个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2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14,444.00 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

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包括当日），共计35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2月7日、8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双良节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其持有的流通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15,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收购人收购数115,000,000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要约收购期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23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30,000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30,000 \times (115,000,000 \div 230,000,000) = 15,000$ 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22
- 2、申报价格：6.28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价格
双良节能	预受要约	706022	6.28元/股

*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华泰联合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双良节能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华泰联合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电话：021-50106006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良节能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2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14,444.00 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剩余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双良科技的自有资金，双良科技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合并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2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9.41 亿元，高于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已取得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提供的合计 13.29 亿元的银行授信。收购人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资信良好，具备足额支付要约收购款项的能力。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收购资金的来源声明

收购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双良节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双良节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双良节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与双良节能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有效的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双良节能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双良节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双良节能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双良节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良节能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双良科技出具承诺：

“本公司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不干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以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

3、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三）财务独立

1、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保证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构建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促使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继续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尽量减少、规范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双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蒸汽等能源动力、氨纶、锅炉等的生产、销售。

双良节能主营业务分为机械制造和化工两大业务，其中机械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溴化锂制冷机、高效换热器和空冷器等；化工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和 EPS 等。

收购人与双良节能的主要产品差异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保护双良节能以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良节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良节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

双良科技与双良节能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双良科技热电分公司向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利士德提供水、电、蒸汽等产品。水、电、蒸汽均为双良节能生产运行必需的辅助动力和材料,该关联交易旨在有效保证双良节能生产的长期稳定安全,以便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能力。

该类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高于双良科技热电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该类交易的结算方式为:协议期限内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交易的每个月度(按公历计算)结束后的 10 天内由双方进行结算,双良节能及利士德应该在发生交易的每个月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根据货物的实际用量向热电分公司支付费用。

此外,收购人与双良节能之间还存在零星设备采购交易,具体请参见“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为保护双良节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双良节能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议通过,并在签署后及时予以公告披露。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涉及收购人与双良节能的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公告时间	内容摘要	刊登的报刊名称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
2011 年 7 月 21 日	双良氨纶就氨纶 SM 回收系统用换热装置项目向双良节能采购相关设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利士德就 EPS 项目向双良锅炉采购相关设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2012年3月10日	热电分公司与双良节能、利士德就提供水电蒸汽等产品签署供货协议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	--------------------------------	--------------------------------	---

收购人就与双良节能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双良节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双良节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良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对因此给双良节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双良节能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双良节能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双良节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双良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双良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双良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有对拟更换的双良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双良节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对双良节能股东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五、收购人与双良节能之间的交易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对双良节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 1、2010 年 12 月期间，收购人对双良节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卖方	买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双良节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
销售水电汽	热电分公司	双良节能利士德	市场价	547.80	1.24%
提供劳务	热电分公司	双良节能	市场价	29.88	0.05%

2、2011 年度，收购人对双良节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卖方	买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双良节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
销售水电汽	热电分公司	双良节能利士德	市场价	6,579.92	1.38%
销售设备	双良锅炉	利士德	市场价	2,038.47	3.40%
销售材料 提供劳务	双良锅炉	双良节能利士德	市场价	46.17	0.01%

3、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收购人对双良节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卖方	买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双良节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
销售水电汽	热电分公司	双良节能利士德	市场价	8,657.21	1.89%
销售设备	双良锅炉	双良节能	市场价	203.54	0.06%
	新能源装备	双良节能	市场价	69.97	0.02%
销售材料 提供劳务	双良锅炉	双良节能	市场价	38.92	0.01%
	新能源装备	双良节能	市场价	0.74	0.0002%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从双良节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 1、2010 年 12 月期间，无关联交易发生
- 2、2011 年度，收购人从双良节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买方	卖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双良节能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总额的比例
采购设备	双良氨纶	双良节能	市场价	2,136.72	0.42%
采购材料	友利特种纤维	双良节能	市场价	146.75	0.03%

接受劳务	双良锅炉	双良节能	市场价	70.50	0.01%
	友利氨纶	双良节能	市场价	50.71	0.01%

3、2012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收购人从双良节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买方	卖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双良节能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总额的比例
采购设备	新能源装备	双良节能	市场价	3.44	0.001%
销售产品	新能源装备	双良节能	市场价	59.13	0.01%
接受劳务	双良锅炉	双良节能	市场价	27.55	0.01%

（三）合作框架协议

1、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双良节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有：

2012年1月1日，双良科技与双良节能就热电分公司向双良节能提供蒸汽等产品签订相关《供货协议》，合作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双良科技与双良节能就热电分公司向利士德提供水、电等产品签订相关《供货协议》，合作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合作协议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货物名称	规格、质量指标	2012年 预计总金额	2013年 预计总金额	2014年 预计总金额
双良节能	蒸汽	2.0MPA	不超过 2,000	不超过 2,000	不超过 2,000
利士德	净水	/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电	10,000V			

2、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已履行完毕的合作框架协议有：

2009年1月1日，双良科技与双良节能就热电分公司向双良节能提供蒸汽等产品签订相关《蒸汽供应协议》，合作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双良科技与双良节能就热电分公司向利士德提供水、电等产品签订相关《蒸汽供应协议》，合作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

31 日。

（四）关联担保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存在收购人为双良节能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双良节能未对收购人提供过任何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担保行为如下：

2010 年 8 月 27 日，双良科技、双良集团分别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利士德在《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交银租赁字 20100056 号）项下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合同的目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双良集团/双良科技	利士德	融资租赁款	96,616.07	2010/8/30	2013/8/2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双良节能的持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摘要签署日，双良科技在双良节能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人	股票种类	数量（股）	占比
双良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6,000	1.2%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双良节能的持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双良节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数量（股）	占双良节能股份的比例
林芳	监事陈强之配偶	624	0.000077%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显示，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存在持有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数量（股）	占双良节能股份的比例
节连山	双良节能董事、总经理	7,290	0.000900%
宫宝芝	双良节能监事曹友志之配偶	4,900	0.000605%

三、收购人就双良节能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与他人就双良节能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安排。

四、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双良节能股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双

良节能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况。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显示，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存在存在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买卖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宫宝芝	2012年10月26日	4,000	0

根据曹友志和宫宝芝出具的声明，本次要约收购信息披露前曹友志并不知悉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信息，其配偶宫宝芝于购买股票时亦并不知晓双良节能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买卖双良节能股票行为系宫宝芝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果此次买卖双良节能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当行为，曹友志和宫宝芝均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理上述相关期间买入的双良节能股票，包括将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双良节能并将该部分股票予以锁定一定期限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处理方式。

根据双良科技出具的声明，其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准则，自2012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时，及时通知双良节能履行了相关的停牌安排等事宜，此前未存在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情形，亦未存在利用该等内幕信息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双良节能股票本次停牌之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前的 6 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所有专业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联系人：邹晓东、米晶晶

电话：021-50106006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事务所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陈臻、陈鹏

电话：021-31358666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收购人履约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获得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现金准备充足且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实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在收购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待异议期届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提出异议的，收购人即可公告其收购要约文件，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程序。”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双良科技委托，已连续审计了双良科技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锡德会审核字（2010）第 039 号、锡德会审核字（2011）第 095 号、锡德会审核字（2012）第 048 号）。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153,866.98	1,301,833,414.20	727,712,11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4,731.52	13,112,333.12	3,179,953.54
应收票据	677,327,294.96	483,692,728.83	186,907,541.80
应收账款	210,512,551.70	143,770,123.73	103,333,232.58
预付款项	165,029,103.14	294,550,856.27	472,789,268.31
其他应收款	340,894,252.47	459,379,910.39	321,630,465.11
存货	1,546,615,565.81	1,174,563,371.12	573,557,327.08
其他流动资产	851,862.75	1,146,791.41	983,739.31
流动资产合计	4,416,239,229.33	3,872,049,529.07	2,390,093,63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8,240.00	7,631,640.00	12,606,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6,675,836.75	473,805,274.39	337,648,518.97
投资性房地产	62,231,618.07	64,527,567.66	66,823,594.24
固定资产	2,027,297,077.59	2,028,602,671.45	2,207,268,550.79
在建工程	3,108,992.72	21,877,724.67	8,844,382.71
无形资产	51,940,327.49	48,853,967.69	51,065,213.93
长期待摊费用	18,809,059.47	3,751,161.79	3,476,2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0,513.58	15,355,577.20	11,863,11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3,051,665.67	2,664,405,584.85	2,699,595,899.07
资产总计	7,959,290,895.00	6,536,455,113.92	5,089,689,538.0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4,000,000.00	1,045,000,000.00	1,215,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272,583,820.52	254,995,153.50
应付账款	142,097,745.14	109,614,918.74	35,485,785.52
预收款项	1,565,206,590.33	850,834,383.38	39,959,540.49
应付职工薪酬	12,191,584.71	14,261,311.77	9,642,782.81
应交税费	-81,747,294.87	-33,225,762.86	12,874,610.68
应付利息	2,714,897.86	2,653,103.08	1,639,556.57
应付股利	717,935.96	717,935.96	717,935.96
其他应付款	50,673,009.94	63,072,032.87	93,059,42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56,775.58	
其他流动负债	103,776,613.65	8,545,775.69	254,812.50
流动负债合计	3,689,103.22	2,431,914,294.73	1,663,629,60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8,571,389.70	726,909,402.32	431,406,754.76
长期应付款	786,145,621.62	139,593,80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09,538.02	17,020,286.38	18,051,772.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9,426,549.34	883,523,497.05	449,458,526.88
负债合计	4,642,746,735.28	3,315,437,791.78	2,113,088,126.99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324,412.91	248,927,213.29	247,162,965.3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9,030,072.03	625,868,403.85	521,313,7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354,484.94	1,574,795,617.14	1,468,476,737.78
少数股东权益	1,689,189,674.78	1,646,221,705.00	1,508,124,673.32
股东权益合计	3,316,544,159.72	3,221,017,322.14	2,976,601,411.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9,290,895.00	6,536,455,113.92	5,089,689,538.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547,879,988.18	3,719,699,733.08	3,490,151,448.32
营业成本	3,120,642,971.12	3,162,088,982.22	3,098,511,98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9,585.09	6,161,115.20	9,666,464.11
销售费用	93,158,576.84	83,155,673.19	64,433,230.95
管理费用	89,342,353.64	66,241,378.51	79,037,956.26
财务费用	112,749,798.98	101,599,501.32	82,871,280.19
资产减值损失	12,517,952.90	25,925,201.71	2,568,78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01.60	-67,620.42	898,38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5,147.94	7,284,947.67	37,226,89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33,446,295.95	281,745,208.18	191,187,033.59
营业外收入	1,979,231.19	6,930,886.21	14,772,401.98
营业外支出	3,373,375.40	2,257,386.72	8,463,01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22,691.12	53,435.70
利润总额	132,052,151.74	286,418,707.67	197,496,422.12
所得税费用	27,437,016.21	39,306,419.47	20,571,404.45
净利润	104,615,135.53	247,112,288.20	176,925,01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1,668.18	104,518,673.85	133,213,088.80
少数股东损益	51,453,467.35	142,593,614.35	43,711,928.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8,786,894.02	4,334,004,912.27	2,853,959,030.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44,54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05,562.61	14,117,79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3,792.17	28,876,499.17	25,314,8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056,248.80	4,382,143,749.66	2,879,273,92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429,105.30	3,385,020,924.45	2,569,234,47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57,700.17	86,385,049.90	70,228,40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45,245.28	148,839,968.23	56,158,9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7,729.32	95,907,071.20	122,386,04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009,780.07	3,716,153,013.78	2,818,007,8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46,468.72	665,990,735.88	61,266,0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8,131.52	8,086,99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15,147.94	2,140,400.00	37,226,89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223.89	31,372,942.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0,503.35	41,600,335.61	37,226,89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22,538.91	80,261,684.11	49,104,56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6,328,094.26	147,504,840.64	83,506,002.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150,633.17	227,766,524.75	132,610,56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90,129.82	-186,166,189.14	-95,383,6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000,000.00	1,340,502,647.56	1,646,406,754.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506,059.71	326,095,68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256,059.71	1,670,598,335.94	1,646,406,75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0	1,215,000,000.00	1,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23,501.77	109,046,579.87	121,983,62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8,496,58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7,109.64	248,887,849.67	226,109,33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100,611.41	1,572,934,429.54	1,698,092,9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55,448.30	97,663,906.40	-51,686,19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911,787.20	577,488,453.14	-85,803,815.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379,586.60	482,891,133.46	568,694,949.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291,373.80	1,060,379,586.60	482,891,133.46

二、收购人 2011 年财务资料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注释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

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④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有两种：一是按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比例计提；或是按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向其他企业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

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00	3.17-1.90
机器设备	5-20	5.00	19.00-4.75
电子设备及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每年度末，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f、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21、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

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2、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期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适用 12.5%；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适用 15%；其余公司适用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4%、3%、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公司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定期减免的优惠政策可以继续享受至期满。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后的第五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外便函（2008）5号和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外所函（2008）005号批复，同意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06年度购买国产设备投资价款的40%准予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款1,737.09万元的优惠政策，抵免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已抵免企业所得税964.68万元。

（2）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在2001年-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国税函[2008]20号《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对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批准，同意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公司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定期减免的优惠政策可以继续享受至期满。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0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后的第五年，减按7.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在2011年-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暂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都江堰国家税务局都国税发[2007]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采购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2,083.28万元可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可抵免所得税限额833.31万元，抵免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1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359.97万元。

（3）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双良锅炉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132000738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双良锅炉自 2011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三）主要科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615,417.66			5,999,894.45
小计			6,615,417.66			5,999,894.4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10,676,716.68			1,038,969,999.05
美元	634,709.19	6.3009	3,999,239.13	2,326,510.72	6.6227	15,407,782.53
欧元	0.04	8.1625	0.33	216.95	8.8065	1,910.57
小计			1,314,675,956.14			1,054,379,692.1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0,862,493.18			241,453,827.53
美元				0.01	6.6227	0.07
小计			150,862,493.18			241,453,827.60
合计			1,472,153,866.98			1,301,833,414.20

（1）其他货币资金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8,013,776.14	59,205,077.8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	434,952.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	32,848,717.04	21,813,797.02
合计	150,862,493.18	241,453,827.60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证金存款合计 150,862,493.18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327,294.96	483,692,728.83
合计	677,327,294.96	483,692,728.83

(2)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0,110,574.51	100.00	9,598,022.81	4.36	152,758,281.71	100.00	8,988,157.98	5.88
组合小计	220,110,574.51	100.00	9,598,022.81	4.36	152,758,281.71	100.00	8,988,157.98	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20,110,574.51	100.00	9,598,022.81	4.36	152,758,281.71	100.00	8,988,157.98	5.88

(2) 本期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3)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4) 本期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 188.17 万元，核销原因为账龄时间较长无法收回。核销的坏账中无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613,473.10	-	176,613,473.10	218,709,530.54	-	218,709,530.54
委托加工材料	17,163,418.54	-	17,163,418.54	958,074.60	-	958,074.60
在产品	229,365,970.92	-	229,365,970.92	165,551,943.42	-	165,551,943.42
库存商品	203,358,280.53	5,026,116.21	198,332,164.32	165,870,280.00	-	165,870,280.00
开发成本	915,213,121.05	-	915,213,121.05	620,561,052.83	-	620,561,052.83
开发产品	10,916,930.42	989,512.54	9,927,417.88	4,576,983.38	1,664,493.65	2,912,489.73
合计	1,552,631,194.56	6,015,628.75	1,546,615,565.81	1,176,227,864.77	1,664,493.65	1,174,563,371.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	5,026,116.21	-	-	5,026,116.21
开发产品	1,664,493.65	-	97,626.35	577,354.76	989,512.54
合计	1,664,493.65	5,026,116.21	97,626.35	577,354.76	6,015,628.75

本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及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	-
开发产品			
金色嘉苑	-	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3.25%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4,402,563.92	73,442,395.35	-	827,844,959.27
通用设备	26,027,882.92	753,480.92	-	26,781,363.84
运输设备	12,975,593.26	1,518,386.07	175,374.00	14,318,605.33
办公设备	15,381,406.12	1,451,080.22	8,799.00	16,823,687.34
机械设备	2,027,027,355.58	75,766,396.16	573,984.20	2,102,219,767.54

合计	2,835,814,801.80	152,931,738.72	758,157.20	2,987,988,383.32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411,792.00	20,437,366.28	-	159,849,158.28
通用设备	20,676,900.92	1,103,339.89	-	21,780,240.81
运输设备	7,827,637.10	2,146,905.31	107,889.76	9,866,652.65
办公设备	11,578,460.14	1,282,576.99	5,276.21	12,855,760.92
机械设备	627,717,340.19	129,136,693.66	514,540.78	756,339,493.07
合计	807,212,130.35	154,106,882.13	627,706.75	960,691,305.73
三、账面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4,990,771.92			667,995,800.99
通用设备	5,350,982.00			5,001,123.03
运输设备	5,147,956.16			4,451,952.68
办公设备	3,802,945.98			3,967,926.42
机械设备	1,399,310,015.39			1,345,880,274.47
合计	2,028,602,671.45			2,027,297,07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械设备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4,990,771.92			667,995,800.99
通用设备	5,350,982.00			5,001,123.03
运输设备	5,147,956.16			4,451,952.68
办公设备	3,802,945.98			3,967,926.42
机械设备	1,399,310,015.39			1,345,880,274.47
合计	2,028,602,671.45			2,027,297,077.59

本期折旧额 154,106,882.1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1,667,769.43 元。

(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4) 报告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械设备	300,000,000.00	51,439,085.67	248,560,914.33
合计	300,000,000.00	51,439,085.67	248,560,914.33

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24,000,000.00	1,045,000,000.00
合计	1,124,000,000.00	1,045,000,000.00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16,000,000.00	4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571,389.70	16,909,402.32
抵押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798,571,389.70	726,909,402.32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36,145,621.62	139,593,808.35
中期票据	750,000,000.00	
合计	786,145,621.62	139,593,808.35

(1) 融资租赁事项：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限	本期金额			报表列示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0,242,939.51	6,466,325.86	103,776,61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至二年(含二年)	36,747,646.49	602,024.87	36,145,621.62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46,990,586.00	7,068,350.73	139,922,235.27	

①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出租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5,235,062.20	1,847,867.35	110,092,343.55	146,990,586.00

②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单位：元

出租方	原始金额	摊销方法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711,032.00	实际利率法	17,784,478.27	1,847,867.35	12,563,994.89	7,068,350.73

③融资租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0年3月，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固定资产中的部分纺丝甬道、卷绕机、干纺丝纺织设备等资产出售后融资租回事项达成一揽子协议：公司将账面价值为31,144.10万元的标的物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价为3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再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签订租赁合同，融资期限36个月。最低租赁付款额32,971.10万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总额为2,971.10万元，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中期票据事项：

201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1]MTN245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其中首期7.5亿元于2011年12月14日发行完成。

9、股本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700,000,000.00	100.00	-	-	-	-	-	700,00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0,000,000.00	100.00	-	-	-	-	-	700,000,000.00	100.00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股份合计	700,000,000.00	100.00	-	-	-	-	-	700,000,000.00	100.00

10、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48,927,213.29	-	602,800.38	248,324,412.91
合计	248,927,213.29	-	602,800.38	248,324,412.91

1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868,403.85	521,313,772.3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35,957.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868,403.85	521,349,730.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1,668.18	104,518,673.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9,030,072.03	625,868,403.85

1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类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68,365,034.54	3,045,306,506.21	3,580,819,746.27	3,028,548,075.56
其他业务	79,514,953.64	75,336,464.91	138,879,986.81	133,540,906.66
合计	3,547,879,988.18	3,120,642,971.12	3,719,699,733.08	3,162,088,982.22

1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64,074,849.52	73,554,231.42
支付的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13,534,512.27	21,575,911.85

其他	3,068,367.53	776,927.93
合计	80,677,729.32	95,907,071.20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双良集团等关联方往来款项	111,506,059.71	26,095,688.38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	300,000,000.00
收到的中期票据款	750,000,000.00	
合计	861,506,059.71	326,095,688.3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双良集团等关联方往来款项	10,339,360.98	131,638,433.60
支付的合并范围内公司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款	-	25,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管理费等	309,400.00	9,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	20,700,000.00
偿还的融资租赁款	97,528,348.66	62,549,416.07
合计	108,177,109.64	248,887,849.67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双良节能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所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培林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邹晓东

米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胡之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多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通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韩炯

经办律师：_____

陈臻

陈鹏

通力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4、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5、收购人签署的《关于保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收购人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收购人签署的《关于避免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收购人签署的《关于承诺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函》
- 9、收购人签署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函
- 10、收购人签署的《关于双良节能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函》
- 11、收购人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函》
- 12、收购人签署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已合法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函》
- 13、商业银行关于履约保证金转款的转讫回单（银行划款回单）
- 1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履约保证金保管的证明文件
- 1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 1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 17、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持有或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自查报告
- 18、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自查报告

- 19、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2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 21、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2、中介机构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置于：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联系电话：021-50106006

- 2、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联系电话：0510-86637443